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部門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執業執照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親自簽章
職稱					-----	-----	-----	-----	
				技執字第					
				號	-----	-----	-----	-----	
				技執字第					
				號	-----	-----	-----	-----	
				技執字第					
				號	-----	-----	-----	-----	
				技執字第					
				號	-----	-----	-----	-----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若公司無「部門名稱」則免填該欄位。

三、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已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且該執照執業機構名稱已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技師須將技師執業執照影本（請縮印至 A4 大小）依序檢附於後。擬受聘於本申請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原領技師執業執照之執業機構名稱尚未登記於本申請案之公司之技師或尚未領有技師執照之技師，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受聘同意書影本（登記表 5）依上列人員次序附於後（董事長或代表人、外國分公司經理人得免附）。